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函

地址：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聯絡人：牟筱玲
聯絡電話：33668429
電子郵件：hsiaolingmou@ntu.edu.tw
傳 真：02-23656460

受文者：院長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 院字第 108002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學院 109 學年度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擬升等教師升等申請及送審著作目錄表、著作查核無誤證明、升等著作校外審查委員推薦表、重要參考提示暨校教評會核備公告本院相關學門領域優良期刊名錄各乙份（請至本院首頁/訊息公告下載），請查照並請轉知貴系所擬申請升等之教師。

說明：

- 一、旨揭優良期刊名錄業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公告於人事室校教評會網頁專區。
- 二、升等會議暫定 109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
- 三、依本學院 89 年 6 月 28 日第 69 次院教評會附帶決議：「每學年教師升等案各系所送達學院之截止日，以學院所通知之『預定時程表』所列『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到院』之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109 學年度預定：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送院之截止日為【109 年 2 月 27 日】，各系所推荐升等教師人選及申請升等案送院之截止日為【109 年 5 月 29 日】，務請留意把握。
- 四、茲摘錄有關本學院教師升等重要相關規定，務請詳閱：
(一)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 2 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8條第2項規定：「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1. 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2. 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3. 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二)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 申請 109 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 109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四)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教師於升等通過後，應接受評鑑之期限，自該次升等通過後當學期重新起算。

正本：王泓仁院長、藍佩嘉副院長、張主任佑宗、左教授正東、黃教授旻華。林主任明仁、劉教授錦添、李教授怡庭。林主任國明、蘇教授國賢、曾教授熾芬。楊主任培珊、古教授允文、陳教授毓文。施所長世駿、葉教授國俊。谷所長玲玲、張教授錦華。陳所長淳文、蘇教授彩足。本學院各系所
副本：院長室（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案辦理預定時程表

年	月	日	工 作 項 目	辦 理 人 員 或 單 位	備 註
109	02	27	各系所將通過初評者之著作等研究成果及其送審著作目錄送達到院	各系所 院長、秘書	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09	02	27	各系所推薦審查人選名單送達到院	各系所主 任、所長 院長	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09	03	11 起 三	委託審查升等著作	院長 秘書	預計 109 年 4 月 24 日前審竣。
109	04	10 起 五	著作審查意見表繕打	院辦公室	審竣送回學院者即繕打整理。
109	05	01 五	學院將所有申請人之著作審查結果函送各該系所依規定審議推荐升等人選，同時副知各申請人。	院辦公室	一、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109 年 3 月 11 日至 109 年 5 月 1 日為預定辦理時間，實際作業視著作審查意見送回本院之時間而配合調整。
109	05	08 五	申請人向各該系所教評會提出書面說明	各申請升 等教師 各系所	依據本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申請人對審查之負面意見（或有疑義者），應（得）於文到 7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檢具理由說明）。 截止日期依申請人收到評審意見日期為起算點。
109	05	29 五	各系所推荐升等教師人選到院	各系所 院辦公室	
108	06	03 三	升等著作公開陳列一週	院辦公室	自 6 月 3 日起至 11 日止【假日除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108	06	04 四	申請升等教師審查號次抽籤	院辦公室	
108	06	04	會議資料製作	院辦公室	約須 7 日。

108 星 期	06 期	12 五	升等資料接受院教評會 委員閱覽一週	院辦公室	一、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第4目規定：… <u>各委員應詳閱被審查人之資料</u> 。 二、升等資料甚多，預請教評會委員先至院辦公室閱覽（但不得影印或帶出），以便開會時能充分評審。 三、自6月12日起至20日止【假日除外】，在院辦公室陳列。
109 星 期	06 期	24 三	升等會議	教評會委員 院辦公室	王秘書欣元、牟專員筱玲、葉技正玉珠列席
109 星 期	07 期	03 五	確認推薦表學院意見各 項資料及說明	各系所 院辦公室	王秘書欣元、牟專員筱玲

* 註：務請系所詳閱系所規定及下列各相關規定，通過初評始得送院辦裡外審：

一、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

第2條規定：「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基本資格外，副教授升等教授年資為副教授四年或博士後十年，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年資為助理教授四年或博士後五年。但有具體傑出表現經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8條第2項規定：「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之人選，由各系所就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參考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之教師中自行決定之。」

一、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專書論著者。

二、有發表於SCI、SSCI、TSSCI、AHCI、TSSCI、TH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本院各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三、曾獲科技部(含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二、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三、申請109學年度升等教師，務須於109年2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有實際在校任教授課始得提出。

四、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

等。

重要參考：

壹、本院教師升等評審與推薦細則（請至本院首頁/辦法及文件/聘任升等及評鑑）

貳、摘錄本校辦理升等作業相關規定：

本摘錄係校方 108 學年度作業規定，迄目前為止，未有修正，僅提供參考，實際作業仍以校方 109 年 3 月間發文為準。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108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辦理程序	辦理時間	每一學年統一辦理一次	
	辦理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則由佔缺單位辦理。經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中心)、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人事單位報教育部辦理升等後教師證書。 2. 合聘教師如於合聘系所各佔 1/2 缺，則由二系所協商擇定一「主系所」辦理。 3. 水工試驗所研究人員之升等由工學院辦理，惟仍應知會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學院應於前 108 年 7 月 12 日送校辦理。
升等資格條件	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由低一等級升為較高等級者。 2. 前 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事實之教師方可向系(科)所教評會申請升等。 3. 需經評鑑通過、或升等通過尚在規定評鑑期限內或奉校方核定得免辦評鑑之教師。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 年 3 月 21 日)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2. 86 年 3 月 21 日前聘任到校之助教升等為講師以新聘方式辦理。 3. 專任教師借調留職停薪期間如義務返校授課，得申請升等。 4. 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校教師應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聘任之助理教授依第 6 條之規定辦理評鑑。」又 98 年 4 月 26 日校人字第 0980016201 號函，教師(研究人員)獲得升等視同評估(鑑)通過。
	資歷 基本服務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學年度結束日(7 月 31 日)為升等年資截止計算基準日。 2. 基本服務年資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6 之 1、17、18 條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 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又教育人員任用條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例施行細則第 11 項：「…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3.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特別傑出表現	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5) 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1. 100 年 9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附帶決議以，各學院、中心自 101 學年度起辦理升等案時，對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未滿 4 年或博士後未滿 10(5) 年者，應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100 年 10 月 24 日校人字第 1000047632 號函) 2. 107 年 11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具體傑出表現之認定標準如下：(一) 助理教授、講師：如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或經學院認定相當等級獎項等。(二) 副教授：如獲科技部傑出獎或研究獎項、教育部所頒學術獎、國家講座獎項等事蹟。(107 年 11 月 8 日校人字第 1070088479 號函)
升等名額計算規定	計算公式	1. 副教授升教授名額：各學院(中心)108 年 2 月最後一日現有副教授人數 $\times 1/5$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名額：各學院(中心)108 年 2 月最後一日現有助理教授人數 $\times 1/5$ 3. 講師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名額：各學院(中心)108 年 2 月最後一日現有講師人數 $\times 1/5$	
	小數累計保留	以 90 學年度餘額為基準開始累計，整數未使用不保留，小數部分如未使用，自動保留累計。	
	預借員額	各學院及校屬一級單位小數部分之升等員額，如需預借，應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前專案報校申請(如為負數不得預借)，逾期不予受理。	
	計算方式	1. 以 108 年 2 月底佔本校編制員額之專任教師現有人數計算。 2. 不在本校主聘之合聘人員不列入計算。 3. 跨院合聘各佔 1/2 員額之教師人數應列於「主系所」所屬學院。 4. 98 學年度起，附設醫院、實驗林管理處、水工試驗所之研究人員分別併入醫學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工學院計算(97 年 6 月 10 日第 2529 次行政會議)。	
升	辦理方式	1. 各學院擬申請升等教師(含研究人員)，經院教評會通過推薦送校審查人數，超過該學年度核定分配之	本方案經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790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12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等特設名額方案		<p>各等級教師升等名額，始得使用是類名額。</p> <p>2. 各學院辦理年度升等案審查後，於報校審查時，應將推薦送校審查教師進行排序，如學院通過推薦升等人數超過核定分配之升等名額，不分升等教師等級，各學院至多得再推薦1名(如於學年度院通過「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升等人數均大於核定升等名額，各學院至多僅得再推薦1名)，並說明何者使用是類升等名額。</p> <p>3. 使用升等特設名額之教師，由人事室依各學院推薦使用是類名額另行造冊，提校教評會審議，由校教評會就冊列教師之教學、研究及服務成績及各學院歷年升等名額、比例等綜合審查，經審議通過後始得使用是類名額。</p> <p>4. 核准使用之升等特設名額，不列入申請學院預借名額計算。</p> <p>5. 不受升等名額限制之學院，不得申請特設名額。</p>	月13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自103學年度起實施。
送審著作	期限	<p>1.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5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請加以註明規定或決議。</p> <p>2. 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p>	<p>1. 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原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教評會報告)</p> <p>2.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年5月25日修正刪除第17條參考資料規定。</p>
	參考作	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最近7年內(以升等生效日往前推算)。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請加以註明規定或決議。	
	件數上限	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送審著作件數至多5件之限制。但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送審著作	出版規定	<p>1. 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但各學院(中心)、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2. 年度教師升等案之送審著作，應於系級教評會開會日前出版或接受出版者，始得列入處理。</p>	<p>1. 所送著作若未刊載出版之年月者，應檢附足以證明出版時間之封面、目錄或相關文件，以利審查。</p> <p>2. 代表作最好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equal contribution author，如非上述作者，請加以書面說明對著作貢獻情形。</p> <p>3.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及本校100年1月5日校人字第1000000491號函辦理。</p>
	未出版代表作規定	<p>1. 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著作為代表作送審者，該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證明之日起1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其送交人事室(組)查核並存檔。</p> <p>2. 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1年內發表者，應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並以該著作接受刊登之日起3年內為限。</p> <p>3. 未依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專門著作，應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該等級之教師證</p>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著作發表 規範	<p>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理、工、醫、生農、管理、電機、公衛等學院及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應有發表於 SCI 或 SSCI 所列學門期刊之著作，但少數特殊領域得以所屬學院外之其他相關學科標準，予以考慮。 文、法律、社會科學院應有發表於其系、所所列優良(一級)期刊或 SSCI、AHCI、TSSCI、THCI 所列期刊之著作。 	系、所所列期刊名單應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核備，並由校教評會上網公布，以供查詢。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送審之著作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送審教師資格時，是否應以所授語文撰寫專門著作，授權由辦理送審之學院考量教師送審著作其學術專業所需，本於權責自行審議。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送審之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僅以整理、增刪、組合、翻譯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不得送審。 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著作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升等送審，如系、院教評會分別送審者，送至校教評會時，至少應有 6 份審查意見表，如採一級(次)外審者(含院委請系所辦理送審)，其份數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著作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4 位。 (2)以藝術作品送審，審查人數不得少於 5 位。 凡送審之意見表，應全部送校，不得短少。 	【本校 95 學度第 10 次教評會決議及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報告】	
著作 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作審查意見表採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 使用分數制著作審查意見表者，請儘量依審查意見表逐項評分，若未能逐項評分，亦需呈現總分。 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非使用制式格式，例如送國外審查，以信函方式表示者，請務必註明究為推薦函或著作審查意見表，並請事先告知評審者儘量以分數呈現，並確切表達出推薦等級，以免造成困擾。 不論審查成績及格與否，著作審查意見表應全部送校教評會審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5 年 5 月 30 日 84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決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作評分部分應逐項評分，不可僅評總分。各單位應先告知評審者。 97 年 11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決議：各學院可依學院特性修改表格，惟需呈現總分。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決議：分數制及等第制並行，由各學院依學院特性，自行選擇使用分數制或等第制。 	
	審查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 遵守相關應迴避規定。 	請參閱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
	合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著之著作，僅可由 1 人用作代表作送審教師資格，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須檢附「合著人證明」，敘明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其他合著人須簽名放棄以該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權利。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1)送審者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者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2.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負面意見處理	各學院(中心)或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將著作審查意見表之負面意見書面告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提出書面回覆說明，並一併隨著作審查意見表送校教評會參酌。	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第4點之1規定辦理。
審查意見表繕打	為尊重著作審查專家與保密理由，各送審單位對於著作審查意見表審查專家之手稿應重新繕打並校對。	
其他	對於較缺乏客觀(如SCI或SSCI外)評判領域學門，審查意見評分分數之高低，所代表之評價或非一致，若可以，請各院提供歷年該領域送審平均分數供委員參考。	
各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教育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	摘錄教育部規定及歷次教評會決議應注意事項。

類別	本校相關規定	備註
教 評 會 審 查 應 注 意 事 項	<p>1. 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62 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定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p> <p>2. 教師之升等審查，應同時注重研究及教學之表現，系、院對研究、教學、服務分別客觀考評，分數應分別列計呈現，並送校教評會。</p> <p>3.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應有博士後獨立撰述之研究著作於回國後發表，研究領域有創新見解，整體審查無負面評價。</p> <p>4. 升等審查應尊重各院系之專業自主，擬訂最低升等標準、建立優良期刊參考名錄，並體認學術審查不易量化亦不可局部化之實情。</p> <p>5. 體認各學院、系科所間之差異存在，各院應要求建立相對標準，並加強升等著作送審把關責任，以期逐年提高升等之標準。</p> <p>6. 校教評會對升等案件之專業認知有所質疑時，得先送還原通過學院，再重作審查或提出必要說明，或由校教評會組成專案委員會(組成委員不以該會委員為限，得聘請相關專業領域人士參與)進行審查，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討論。</p> <p>7.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節錄第 3.5.6.7.8.10 點規定)</p> <p>第 3 點：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p> <p>第 5 點：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p> <p>第 6 點：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p> <p>第 7 點：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 8 點：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 5 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p> <p>第 10 點：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p>	

108.03.05 修